



第427期

名誉主编:了 人

主 编:王 伟





村庄

◎ 黄海子

喜欢站在村口,看
阳光挤出云层,此刻
村庄里所有的事物都在光里
分不出青红皂白

是的
那里每一座山
每一个院落
每一块土地,每一茬庄稼
每一条通往人户的公路
在寂静中生长年轮细微的声响

燃气嘶嘶
过着柴火灶不曾有过的日子
洋房身边附着的半间老屋
老墙皮剥落如蝶
驮着旧时光在风中悬停

灯光纷扰着黑夜
暗影里站立着现代的村郭
星星却依旧在清澈的塘里结晶
新生的牵手老物件
在灯光里摇摆出模糊的光影

是啊
那里的雨从从前来
把远处的山影印在雨帘
耕犁机急速地犁铧
翻出沉睡的雷声
燕子还是从前的样子
归家时发出暖暖的啾啾

那里的风也从从前来
风吹过村头的一间房屋
老旧的抽屉中,我
未曾寄给你的那些喜欢,正在抽芽
一字一句
湿漉漉地长成你的模样

站在村庄的高处
我看见
那里的过去和现在
一直都在光阴里成长
每天都有发出热烈的声响

(作者系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重庆新诗协会理事)



平凡中见真知

——读余华《山谷微风》

◎周 润

北京的李老师年前送我一本散文集《山谷微风》,作者余华。白色封面很简单,正面印着书名,背面写着一行小字:你将像山上的风一样自由。翻开书,中间夹着一张书签,写着一句话:“他由衷的笑声在我记忆里响起时,每次都让我感慨生活的强大,生活能够在悲伤里剪辑出快乐。”

我也喜欢快乐,我想这是我作为读者愿意读这本书并坚持读完的最重要的理由。也许这恰恰印证了文学四要素中读者的重要性。作者终归是要将自己的独特审美体验通过作品传达给读者,而读者终归是要在自身生活经验和文化修养的基础上,通过阅读作品来理解和体会作品中的思想和情感。

首篇《一直游到海水变蓝》中,有这样一段描述:“我记忆里,只有一次去了远方。其他时候我们都被船上的人用竹竿打离拖船。我们的对抗是向船上挥动竹竿的人吐口水,可是口水常常被风吹回自己脸上,我们骂人的话风吹不回来,顺利进入船上手持竹竿的人的耳中”。

我不止一次把这一段读给周围的人听。小孩子们围成一堆,听得哈哈大笑,不想离去;大朋友们在边上听了也很感兴趣地问,这是什么书,谁写的,然后又忽然像知道了一切似的来上一句“哦,余华!”女儿一连好多天,吵着要我给她读些精彩的,后来直接问我,能不能把书送给她,我说好,我很高兴能送书给你。喜欢,就是最好的证明。

当然,让人喜欢,一定是有原因的。“只有一次去了远方”,其他的时候都是在“抗争”,既写出“去远方”的特别,又写出了“我们”的执着。为了这件特别的事,付出的抗争是日复一日的,大人拿着竹竿打,小孩唯一的武器是口水,在这种力量悬殊下,还是没有放弃。看似小孩子的顽劣,实则是顽强精神的萌芽。但作者没有用直抒胸臆的方式去表达精神,转而采用了一个细节描写,让读者在欢乐的笑声中接纳和包容了口水娃。那也是很多人都有过的体会:风一吹,口水会回头。

文学评论家别林斯基曾指出,文学就是对现实生活的再现。艺术批评家车尔尼雪夫斯基也认为,文学艺术脱离现实生活则失去其生命力,文学应当服务于现实生活。对生活的各种充满趣味和形象的描述,始终贯穿在《山谷微风》的文字之中。比如在《包子和饺子》一文中,写父亲老家的穷。也许在没有吃穿的年代,谁都可以想象出能吃上一顿饺子的美好。就是全村都吃不上,也是顺理成章的。但父亲老家的饺子特别不一样,它咸,像咸菜那样的咸。它不是点心,它就是咸菜一般的存在,只是“喝玉米糊时让嘴巴奢侈一下的菜”,这让“父亲的老家”穷得别有一番滋味,引得读者忆苦思甜的同时,能开怀一笑。

还有写“学工”“学农”“学军”的回忆,那用旧报纸包起来的两个包子,是作者“学军”(学习解放军)时的午餐,“我的胃消化它们的同时,我的记忆也消化了它们”。读者能从有趣的文字中看到那些过往的经历被作者一口一口吃掉、又慢慢地被吸收的神奇过程。一句话,在形象和抽象之间转了一个来回,令人思绪万千,意犹未尽。艺术源于生活,但又高于生活。

只是有趣,当然也不能。除了那些容易读懂和饱含乐趣的语段之外,那些难以察觉且画龙点睛、升华主题的地方才是文章的灵魂所在。在《看海去》里,从我们小时候央求父母去海边写起,到父母老了提出要去海边的反转。看似平常的事情,全文最后一句,凸显主题,震撼人心:现在父母求我们了。

这种写法在《库斯图里卡的鞋带》一文中也有体现。《库斯图里卡的鞋带》开篇讲述了“我”和库斯图里卡的相识,多有提及他松开的鞋带。就在读者疑虑作品想表达这是一个多么特别的人的时候,作者笔锋一转,开始写自己紧张的口吃的童年。读者可能在这一刻有些疑惑,为什么写口吃,这和一个外国人的鞋带有什么关联?是不是要偏题了?再看作者不慌不忙,在全文最后一句写道,“因为我的鞋

带从来没有松过,一直系紧的”。一句活力挽狂澜,将全文串珠成链,揭示出文章的真谛,原来这里的鞋带,代表了一个人的生活状态。那勒紧和放松的,都是生活中的人的心绪,是情感之弦,是对生活的态度。至于那根鞋带,是谁的都不重要。

在《山谷微风》的后半部分,从《儿子的出生》到《儿子的固执》,作者用了43页文字去描述有孩子以后的生活,小孩与大人的较劲在文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在医生家庭成长起来的小朋友被大人捏重了,喊出声“你捏住我的血管了”。在被父亲吼了一声之后,儿子形容“好比是拿着遥控器,咔嚓一下把电视机关了一样,你会咔嚓一声把我的生命关了”。而父亲在遭遇对抗之后,仍能用“他的比喻总是在那些错别字和病句中间闪闪发亮”,去欣赏孩子瑕不掩瑜的文字天赋。当儿子说出“我有我自己的艺术感觉”的时候,父亲的教育见效了。他细致入微地去体察孩子的感受,并愿意为之去改变,这不是在生活,这是在生活中研究教育,研究生活的真谛。在乐趣中悟出生活的真善美,在挫折中看透生活的喜与悲,便是于平凡中见真知。

书里《最初的岁月》里的一段话,让我心灵触动:“我熟悉那里的一切,在我成长的时候,我也看到了街道的成长,河流的成长,那里的每个角落我都能在脑子里找到,那里的方言在我自言自语时会脱口而出。我过去的灵感都来自那里,今后的灵感也会从那里产生。”我在怀念故乡的时候,也会产生很大的情感阻碍。我一度怀疑自己是不是活在了过去的记忆里,打不破儿时记忆的桎梏。但看完这本书后,我彻底释怀了。拥抱故乡,怀念故土的理由,我从此也有了。我想一本书对于我的重要,不是它的辞藻多么华丽,也未必是气势多么恢弘,而是它那文字发出的沁人心脾的声音,恰巧落在我这个需要的人心坎上。

(作者单位: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
壮美
大地
——
摄影
东
野

枇杷熟了

◎ 赖扬明

我的家在长江三峡之巫峡。祖祖辈辈躬耕于长江边的田垄,世代代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农耕生活。忙时,在田间地头打理果树;闲时,端坐石墩目迎目送一艘艘轮船打门口而过。

长江以清澈之心,天地之灵气,滋养着巫峡两岸之美。这美,美在山之魂,水之魄;这美,美在天之蓝,地之沃。美在一草一木的生命向往,美在一花一果的感恩馈赠。

五月的风裹着初夏温热的气息,在江面扬起阵阵如絮水雾,两岸次第铺展的田块里,一棵棵枇杷树挂满了珠黄玉润的果子。奶奶叮嘱我们,一定要把周末时间腾出来,回老家,摘枇杷。我想,人最幸福的事情莫过于在家人的嬉笑中,快乐地劳动,体味收获。

奶奶总说枇杷要挑“阴阳脸”,半面被太阳吻成蜜蜡色,半面还凝着青釉似的霜。奶奶布

满老茧的手拨开叶子,金黄果串露出来,摘下一串:“尝尝,甜得能润喉咙。”咬破薄如蝉翼的果皮,汁水迸溅出来,酸里裹着甜,甜中带着酸,且夹杂着草木清香,唇齿间残留的味道,便是我们向往的人间至味。

关于枇杷的历历往事和悠悠情怀,也是我们成长中不可或缺的部分。老屋门前那棵老枇杷树,树干粗得要两个孩子手拉手才能抱住,树皮皴裂如爷爷的手掌,沟壑里积着岁月的烟尘。清明过后,枇杷花就谢了,米粒大的幼果探出头来,起初青得发涩,像未褪稚气的孩童。奶奶总说:“别急,等麦浪漫过田埂,它们就该甜了。”于是我天天趴在门槛上,看远处的麦田由青转黄,听江面上货船的汽笛声越来越亮,盼那抹金黄能早点爬上枝头。

清晨去摘枇杷,露水还凝在叶尖。踮脚摘下一颗,指尖触到绒毛般的果皮,轻轻一捏,薄皮就

裂开了,露出晶莹的果肉,像琥珀里裹着蜜。爷爷总爱把枇杷放在竹筛里,拿到江边去洗,映着树影和蓝天,他弯腰的样子,像在打捞水里的星星。洗好的枇杷盛在白瓷盘里,水汽氤氲中,那抹金黄愈发透亮,仿佛把整个夏天都收在了里面。

晚风拂过,枇杷树叶沙沙作响,偶尔一颗熟透的果子坠落,“扑通”掉进草丛,惊起几只蟋蟀。想起童年的夏天,躺在凉席上啃枇杷,听爷爷讲巫山的老故事,远处长江水悠悠,永远不会有尽头。忽然懂得,所谓人间至味,不过是季节递来的一颗果子,带着阳光的温度,带着草木的深情,在唇齿间留下一抹清甜,在记忆里酿成一坛光阴。

在长江三峡之巫峡,五月的阳光里,枇杷熟了。

(作者单位:重庆市巫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